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08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

被告 葉益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1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,13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11日20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74線西向34K處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致追撞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羅文林所有並由訴外人羅瑞豪駕駛之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此支出修車費用

01 新臺幣(下同)4萬1,292元，折舊後為3萬0,132元，原告僅請
02 求被告賠償3萬0,132元等情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
03 初步分析研判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
04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險賠案理算書、理賠案件簽認單、結
05 帳工單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可稽，而
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
08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09 係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10 四、又本件被告所負損害賠償之債，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
11 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3萬0,132元之損害賠償，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3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14 五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,1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5 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6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
19 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2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
22 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5 法 官 甘真緝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9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30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